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丰有限”）出于经营发展需要，拟由沅江比德化工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2,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，公司拟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蓝丰有限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 76.92% 变更为 75.19%，蓝丰有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详见 2025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